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26号提案的答复		
科学技术和社会科学 界（陈婕领衔）、王俊委员： 关于做好水果文章，助推乡村振兴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理结果清单	建议一	关于科技创新改良品种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依托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国家苹果产业技术体系专家、中国科学院郑州果树研究所、中国农业大学、西北农林大学及昆明市农广校名师工作室的指导，引进新品种试种，选育出一批适合富民当地早熟苹果，沃富一号、二号、三号、华硕等，最终培育出适合低纬高海拔种植的早熟苹果。联合省农科院成立了富民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乡村振兴三产融合发展中心，云南省农业科学院11个专家服务团队与我县15个共建示范基地签约，从品种选育及制种繁种、高效规范化栽培、标准化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品牌打造等方面开展技术服务。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二	关于标准化种植打造品牌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坚持科学标准化的种植，主要采用乔化树—矮化管理的高纺锤形，集约化

	栽培方法及现代化种植模式—宽行密植、起垄栽培、行间生草、地膜覆盖，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生物综合防治及智能溯源化管理。使沃富苹果达到一年成枝，二年成花，三年挂果，四年进入丰产丰收。二是坚持现代化科技化种植，结合现代化的农业机械设备，包括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丘陵地自动开沟施肥机，大大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和精准度，减轻劳动强度的同时有效保障了农作物的按时按需供给。三是积极宣传，形成品牌效应，在昆明花之城举办的亚洲优质水果产业链（亚果会云南站）亚果会云南站、万果风云万果联、云南绿色联盟主题活动，对“沃富苹果”品牌建设起到明显的宣传效应。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建议三	关于丰富产品多样性增加产品附加值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果品分拣分级，丰富产品多样性。苹果成熟后按照品种、大小、甜度进行果品的分级分拣，再进行不同的包装和售卖。丰富了产品的多样化，保证了不同需求的客户都能找到满意的产品。二是三产融合发展，合理利用农场闲置土地，打造林间露营地，吸引人流量，增加曝光量，用让更多的人沉浸式、体验式的深入到果园，了解苹果的生长和管理，增加客户的喜爱度和信任度。同时，推进二产产品的开发，打造以苹果为主题的周边产品，零食产品等，发挥苹果

		的最大价值，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当年推动工作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不能采纳原因	
办理 结果 清单	建议四	关于增强生态建设打造有机食品县城的建议
	当年完成事项	一是以杨梅、苹果、茭瓜、山药、樱桃、稻米为重点，探索搭建专门的品牌运营平台，实行专业化的品牌化经营，培育了一批在全市全省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富民农产品品牌。富民县加大扶持力度，鼓励企业参加“三品一标”认证、云南名牌农产品、昆明名牌及商标等品牌评选活动，增强农业品牌的市场竞争力，着力打造“品出富民”区域公共品牌。截止目前，绿色食品（苹果）共认证了4家企业13个产品。二是利用已建成富民大秀山生态精品苹果示范园、富民麻地牯子山核心区生态精品苹果示范园等15个集试验、推广培训、展示一体的示范基地。吸引了众多周边地区的游客来富民采摘苹果，提高农户收益的同时有效带动了当地农家乐的发展，有效促进了农业与旅游业的融合。
	当年推动工作	。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附件清单：（现场协商照片、相关答复文件等）		

补充说明：对政协提案进行分解立项督办，明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要求承办科室、责任人认真研究提案内容，加强同政协委员的沟通，做好面商环节工作；拟定答复意见，经局领导班子审核后，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正式答复委员，并做好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2024年7月17日

提案办理结果：A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翟家胜	联系电话	182 8112
-----	-----	------	----------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陈 捷		提案编号	(2024) 26 号		承办单位	县政协办		
	面商领导	杨建松								
	提案标题	关于加强农村小学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的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 (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 (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 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 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 (C 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4 年 6 月 11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见 (面商) 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 (面商) 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 (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王俊 陈捷			联系电话	138 2388 8888				
2024 年 6 月 11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单位,由承办单位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